

# 双抬头中巴优惠原产地证书FTA

产品名称	双抬头中巴优惠原产地证书FTA
公司名称	深圳市品诺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价格	50.00/份
规格参数	品牌:品诺 类型:中巴产地证 产地:深圳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樟富北路8号 一期一单元1B-1505+06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86-755-25108648 13826558718

## 产品详情

什么是中国与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FTA(Form P)?

中国与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中巴产地证)的英文名称是：Certificate of Origin China-Pakistan FTA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因为证书号的首字母是P，因此也简称为Form P。

中国产品出口巴基斯坦，出口商可以到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发Form P，巴基斯坦的进口商可以得到进口减税或免税。同样巴基斯坦产品进口到中国，我国进口商凭巴基斯坦有关当局签发的Form P申报，也可得到进口减税或免税。

2003年11月，中国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签署《优惠贸易安排》(PTA)，中巴两国分别列出关税减让清单。2005年4月，中巴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计划的协议》，决定结束中巴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并就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计划达成一致，并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早期收获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计划的协议》项下的《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于2005年12月正式签署，该《协议》于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原《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优惠贸易安排》予以废止。

根据《协议》，中方将向原产于巴基斯坦的769个8位税目的产品提供零关税待遇，主要涉及蔬菜、水果、石料、棉坯布和混纺布。同时，中方将享受巴方提供的486个8位税目产品的零关税待遇，主要涉及蔬菜、水果、石料、纺织机械和有机化工品。上述产品的关税将在两年内分三次降税，到2008年1月1号全部降为零。对于部分纺织品，巴基斯坦也有相当的关税减让，如对于部分HS编码为5208的棉布和部分HS编码为6005和6006的经编布就有15%的关税减让。中国 - 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协议及降税清单可在网上查询。

为使我国出口到巴基斯坦的“早期收获”协议项下的产品享受巴基斯坦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自2006年1月1日起，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开始签发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Form P)。

中巴产地证FORM P填写：

THE FISRT栏：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国别；

第二栏：收货人的名称，地址，COUNTRY；

第三栏：生产商的名称，地址，COUNTRY；

第四栏：运输方式及路线；

第五栏：由进口成员方的海关当局在该栏简要说明根据协定是否给予优惠待遇。申请单位应将此栏留空；

第六栏：项目编号：系统自动根据品名项生成顺序号。

第七栏：唛头及包装编号，包装数量及种类，商品说明及HS编码：唛头上不得有境外制造的字样。不得填写“见提单”或“见发票”等；唛头是图案形式的可采取贴麦。将唛头复印粘贴到证书的第六到十一栏空白处，不能出边框，不能覆盖。一页贴不完可贴在第二页，以此类推。货物无包装，应注明“散装

（IN BULK）”或“裸装（IN NUDE）”。唛头上注明是挂装的衣物，可打总“件数（PCS）”；列明对应货物名称注明六位的协调制度编码(H.S.编码)。

第八栏:原产地标准：此栏注明申报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一）如货物为完全原产，填写“P”；（二）如货物含进口成份，国产价值成份 40%，填写国产价值的百分比，例如：“40%”；（三）如货物为含进口成份，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累计价值成份 40%，填写该累计价值的百分比，例如：“40%”。

第九栏:毛重或其他数量及价格（FOB）：此栏填写货物数量的计量单位，注明货物的FOB价值。

第十栏：发票号及日期：此栏不得留空。为避免误解，月份一律用英文缩写，年度要打四位数。此栏所填发票号和发票日期必须与发票一致。（发票日期不能晚于第十三申报日期、十四栏申请签发日期和第四栏的出货日期）。

第十一栏：备注：该栏可注明定单号、信用证号等，也可留空。

第十二栏：出口商声明：此栏填制申报日期，申报员签名，加盖公章。申报日期应为实际申报日期。

第十三栏：签证当局证明：此栏填制签署日期，由经授权的签证人员签名，签证机构加盖“FORM A”字样的签证机构备案印章。填写签证机构的电话号码、传真及地址。审证日期应为证书录入日期或实际签发日期。